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征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我省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要求，全面总结和推广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赋能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近三年来建筑工程领域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可按照“好房子”、城市安全韧性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其他等类型分类梳理。

二、成果形式

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展品、沙盘模型、多媒体资料、图文资料、案例报告等形式。

三、征集要求

（一）成果原创性。报送的成果须为原创，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成果展示性。报送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展示性和示范性，能够通过实物、图文、多媒体等形式直观展示其科技含量和应用效果。

（三）成果实用性。报送的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体现在解决工程领域实际问题、提升效率、推动行业良好发展，具有较好的可推广性。

四、报送形式

（一）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认真总结 2024 年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研究提出 2025 年工作思路。重点围绕《省建设厅省科技厅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创新亮点、剖析现阶段问题与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于 3 月 14 日前报我厅科技设计处。

（二）请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全面摸排科技创新成果，杭州、宁波、温州每个市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城市和有关单单位每个市（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于 3 月 21 日前按照附件 1 格式报我厅科技设计处，并附相关成果资料。

联系人：朱静、史梦珊，联系电话：0571-87054485、

18258202594（浙政钉同号）。

附件：1.全省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征集表
2.各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全省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征集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好房子”☐城市安全韧性建设 ☐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其他
成果形式	
成果简介	(简要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点及应用情况，限 600 字内)
成果照片	(请附相关照片或截图，不少于 3 张)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各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浙江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